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建議變更外部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在執行完本行2024年度審計工作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作為本行外部審計師因連續服務滿8年，達到《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規定最長連續聘用外部審計師的年限。2025年度，本行須變更外部審計師。

根據公開招標評聘結果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建議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及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5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的議案。彼等任期自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的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行國際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國際會計準則下的中期審閱、一季度和三季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季度商定程序服務(用於金融債券披露事宜)以及初步業績公告核對商定程序服務等。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387萬元。

上述建議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事宜須待本行股東(「**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行已就變更外部審計師事宜與普華永道進行了溝通，普華永道對變更外部審計師事宜並無異議。本行與普華永道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與本行之間有關變更外部審計師的事項並無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變更外部審計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5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程如龍先生及韓子榮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